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沪人社福〔2023〕202号

关于调整本市非因工死亡职工遗属生活困难 补助费标准的通知

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保障本市非因工死亡职工遗属的基本生活，经市政府同意，自2023年1月1日起，对本市非因工死亡职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进行调整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符合本市原规定享受生活困难补助费的非因工死亡职工遗属，其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每人每月增加100元。
- 二、按本通知规定增加待遇标准所需费用，在原渠道列支。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6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26日印发
